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独立董事魏学军委托独立董事朱仲力代为表决，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许金新召集和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第一季度全文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448,967.88 元，2019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036,446.05 元。

由于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负，根据实际情况，为实现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渤、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分别向关联人借款 2000 万元、4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上述四次借款累计发生额合计为 1.5 亿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中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十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议案内容如下：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也不在公司享有任何福利待遇。

（3）独立董事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 8 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

2、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1）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职工监事，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非职工监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也不在公司享有任何福利待遇。

（2）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执行个人岗位技能工资，每月津贴 1000 元。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总经理执行每年度人民币 50 万元(税前)的薪酬，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每人每年度 40 万元（税前）的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以 75%预发，剩余部分次年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多退少补；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30）。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